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虞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虞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虞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虞坚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7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通过公司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且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90,0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王宝先生，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养殖专业。曾任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生产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且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21,600股。

王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